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3），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计划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383,192股（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和瑞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2月27日，和瑞九鼎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和瑞九鼎累计减持公司股票共计19,8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1.7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和瑞九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州和瑞九鼎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8/31-2021 /2/26	3.61	11,690,200	1.00%
	大宗交易	2020/8/27-2021 /2/26	3.71	8,207,400	0.70%
合计	--	--	--	19,897,600	1.69%

注：1、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2、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3.55-3.70 元/股；

3、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股	78,773,376	6.71%	58,875,776	5.01%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73,376	6.71%	58,875,776	5.01%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2020 年 1 月 9 日，和瑞九鼎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和瑞九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共计 58,875,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5.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如该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和瑞九鼎将不再持有皇庭国际股份。目前尚未完成股转变更，公司后续持续关注该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和瑞九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瑞九鼎本次减持计划的实

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 1、和瑞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